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TVB Limited
無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有關提早贖回及建議修訂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由於建議修訂之條件已獲達成，建議修訂已於2026年10月30日生效。提早贖回亦已於2026年9月14日進行。

本公司亦擬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提早贖回及建議修訂的補充資料：

1. 提早贖回及建議修訂之理由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原條款，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其發行之第三個週年日(即2026年9月6日)按本金額的110%贖回原本金額港幣1.56億元之任何未償還部分。於2026年8月，鑑於本公司股價大幅低於原換股價港幣4.45元，本公司認為倘不作出建議修訂，投資者很可能會悉數行使此贖回權。

誠如本公司2026年中期財務業績所披露，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9.66億元，但亦有將於1年內到期的流動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原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2.63億元。本公司亦有若干新業務項目可能需要動用部分現金資源以於未來一年內進行，包括本公司於2026年8月10日刊發之自願性公告所披露可能開發的人工智能算力設施。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保持財務靈活性及流動性乃屬審慎之舉。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局認為，為(i)保留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及(ii)透過延長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限以保持財務靈活性，與投資者磋商經修訂條款(而非於2026年9月6日悉數贖回原可換股債券)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本公司會贖回未償還本金額港幣4,200萬元，而餘下港幣1.14億元將按經修訂條款繼續存續，直至原到期日2028年9月6日。

2. 釐定經修訂換股價之基準

每股換股股份的經修訂換股價港幣2.48元乃於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其中包括)修訂契據日期前期間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下列基準，董事局認為經修訂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i) 經修訂換股價港幣2.48元較(a)於修訂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225元溢價約11.5%；及(b)於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272元溢價約9.2%。

相比之下，可換股債券之原換股價港幣4.45元較(a)於2023年8月15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3.93元溢價約13.23%；及(b)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406元溢價約1.00%。

(ii) 經修訂換股價港幣2.48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3.36(6)條所訂明的基準價(即港幣2.272元)。

(iii) 股份收市價由認購協議日期之港幣4.17元下跌約46.6%至修訂契據日期之港幣2.225元，而換股價根據建議修訂則下調約44.3%，下調幅度與期內股份收市價的跌幅大致相符。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麗儀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濤 JP，行政主席
曾勵珍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